

证券代码：871828

证券简称：广州广电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其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以下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2、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计净资产的 5%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2、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按照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部分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